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(五)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

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3 人，代表股份 729,126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7,479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1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0 人，代表股份 91,646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0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1 人，代表股份 91,646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0 人，代表股份 91,646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0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

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564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7%；

反对 1,53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；

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84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53%；

反对 1,53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9%；

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9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86%；

反对 1,1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3005%；

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8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84%；

反对 1,1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6%；

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：637,469,718 股、39,736,165 股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9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3%；

反对 1,1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7%；

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8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2%；

反对 1,1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8%；

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：637,469,718 股、39,736,165 股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12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67%；

反对 1,3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9%；

弃权 1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12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67%；

反对 1,3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9%；

弃权 1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4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锦根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：637,469,718 股、39,736,165 股和 10,000 股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816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；

反对 1,1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1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3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5%；

反对 1,1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9%；

弃权 1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宸以、张欣馨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